

股票代號：124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01 教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2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7
八、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九、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9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01 教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增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7~P. 8)。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P. 9~P. 17)。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不包括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64,492,45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8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18~P. 21)。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22~P. 23)。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24~P. 26)。

第七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27~P. 3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P. 7~P. 17)。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45,173,88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75,145,000 元，即每股配發 2.5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 31)。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且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 32~P. 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 35~P. 36)。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權責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P. 37)。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權責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P. 38~P. 39)。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權責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P. 40)。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權責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P. 41)。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鑑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本公司擬自 106 年股東常會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 2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提出辭任（皆自 106 年 6 月 25 日生效）監察人職務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除。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董事五至九人，為配合營運需要原 5 席董事中 2 席董事提出辭任，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增選 4 席董事後本公司合計為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
-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108 年 6 月 22 日止)。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李允中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食品工程系博士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Ph D. in Food Engineering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農業機械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能源中心熱轉換組 組長 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農業機械發展研究所 兼任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生物資源學類非常勤講師	0
吳淑蕊	國立台北商專空中專科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簡君竹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BA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財務金融系學士畢業	利易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處長 利易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0
陳國祥	逢甲大學會計系、輔仁大學科管所(EMBA)畢業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財務資深經理	0
韓千山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	現任輔仁大學教學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另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先就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列入議事手冊。
-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1,266,452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1,255,114仟元，增加11,338仟元，本期稅後淨利145,174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38,365元增加106,809仟元，主因本業原物料成本下降故營業淨利提高，同時業外投資台灣大食品公司獲利增加，致使整體稅後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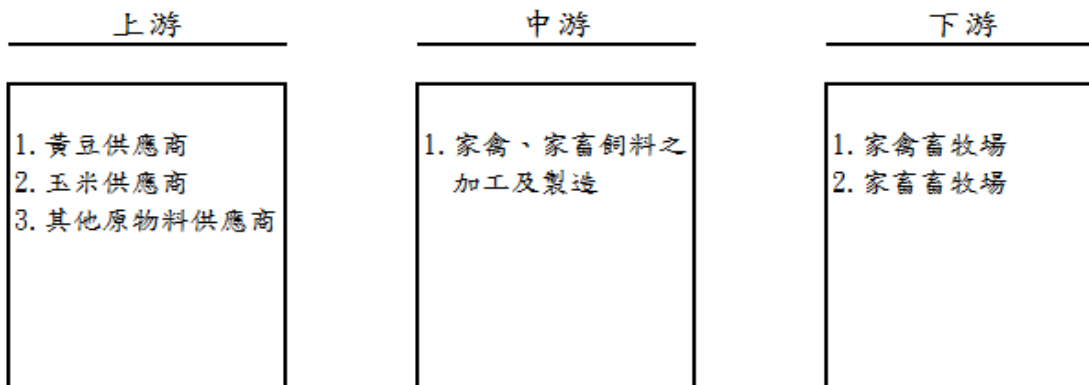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8
	利息支出	6,23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1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0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50.52
	純益率(%)	11.38
	每股盈餘(元)	6.51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飼料調配穀物幾乎仰賴進口，主要進口穀物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上游原料的價格趨勢，以及選擇下單的時機格外重要。本公司不單是產品的提供者，也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在畜產品銷售方面也配合雞販、通路商及養殖戶共同完成。飼料業發展，已到上、中、下游必須密切配合，始有所為。

(二)營運實施概況

1. 飼料產業

先前國內不斷傳出禽流感疫情，對家禽飼養業者影響深遠，但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近期通報資料顯示，由於農委會已協調國內相關家禽飼養業者陸續進行復養作業，加上家禽禽場多採取封閉式養殖方式，有效杜絕禽流感病毒的傳染，因此使國內禽流感發生機率和影響範圍皆較以往趨緩。隨著國內家禽飼養業者持續進行復養作業，估計國內家禽飼養數量將逐漸增加，進而帶動家禽飼料需求。另外，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消費者對動物性蛋白質產品消費的態度已從「滿足基本需求」轉變為「滿足對食品安全高質量的品質」。在這樣迅速的變化下，身為畜產業上游的我們，已投資增設完整無藥物殘留空白料線及生技技術為主軸的飼料產品，使本公司能與政府政策及社會趨勢接軌，擴大原有利基。

2. 大宗買賣

本公司主要買賣之大宗物資為飼料用黃豆及玉米，雖然近期黃豆與玉米的產區豐收，且多數主要生產國穀物產區未發生重大區域性穀物農損事件，使主要穀物庫存量持續穩定充裕態勢，致黃豆及玉米進口價格多呈走跌趨勢，但本公司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深入了解市場供需狀況判斷原料及控管部位，並利用期貨等各種避險方法，降低買賣大宗物資風險並求取最大利益。

3. 畜養豬場

雖於1997年發生豬隻口蹄疫，豬肉出口量大減，養豬產業已轉為內需型產業，但近年平均年產值仍高，約占農業總產值之16%，足見養豬事業對農村經濟的重要性；依據105年5月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養豬戶數7,681戶，在養毛豬頭數約549.9餘萬頭，另豬肉消費量仍占國內肉類總消費量50%左右，養豬產業無論在生產與消費面均占重要地位。

另外，近期政府試辦「推動肉品現代化試辦計畫」，以串起豬肉冷鏈物流系統，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使消費者能吃的更加安全，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故106年將與養豬戶進行共同經營合作畜牧養豬事業，以擴張經營規模達到營利成長及獲利增加之目的。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未來研發計畫

- (1)天然草本植物抗病飼料。
- (2)天然抗氧化有機功能性飼料。
- (3)強化屠體性能飼料。
- (4)機能飼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3~105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3,267仟元、3,208仟元及4,428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收之0.21%、0.26%及0.35%。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106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約0.58%，用以支應未來之研發計畫。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葉明球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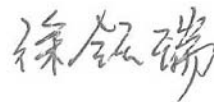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鈺瑞



林豐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4 月 0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九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 202,755 仟元、44,482 仟元及 158,273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新台幣 1,042 仟元及 4,095 仟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9,787	4	\$	10,32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01,243	22		160,977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14,524	8		105,90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44,947	11		148,5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九)		3,434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979	-		2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22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9,565	6		73,81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	-		3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514	-		2,0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9,993</u>	<u>51</u>		<u>502,47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15,685	30		338,88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十)		199,031	15		204,25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26,185	2		24,94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89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6,291	2		26,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43	-		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524</u>	<u>49</u>		<u>596,66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9,517</u>	<u>100</u>		<u>\$ 1,099,14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十)	\$	442,076	32	\$	511,459	4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6,152	3		29,898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3,558	3		42,3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9,023	3		20,6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60,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021	-		2,6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18	-		1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7,348</u>	<u>41</u>		<u>678,64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283	1		18,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6,405	3		36,5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891</u>	<u>4</u>		<u>55,01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2,239</u>	<u>45</u>		<u>733,658</u>	<u>67</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22		3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2,0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30	2		31,2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149,472	11		97,40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3,458</u>	<u>14</u>		<u>137,54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239,446	18		99,180	9
3500	庫藏股票		-	-		(15,000)	(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58,273)	(14)
3XXX	權益總計		<u>747,278</u>	<u>55</u>		<u>365,488</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69,517</u>	<u>100</u>		<u>\$ 1,099,1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九)	\$ 1,266,452	100	\$ 1,255,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u>1,106,632</u>	<u>87</u>	<u>1,134,8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59,820</u>	<u>13</u>	<u>120,269</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0,402	5	53,865	4
6200	管理費用	50,205	4	33,7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8</u>	<u>-</u>	<u>3,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035</u>	<u>9</u>	<u>90,81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4,785</u>	<u>4</u>	<u>29,4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8,768	1	3,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3,484	-	(7,98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6,236)	(1)	(5,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01,050</u>	<u>8</u>	<u>32,1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066</u>	<u>8</u>	<u>22,4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1,851	12	\$ 51,8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719</u>	<u>1</u>	<u>17,587</u>	<u>1</u>
8000	淨 利	144,132	11	34,270	3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附註十九)	<u>1,042</u>	<u>-</u>	<u>4,095</u>	<u>-</u>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之淨利	<u>145,174</u>	<u>11</u>	<u>38,36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4,528)	-	(1,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770	-	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u>140,266</u>	<u>11</u>	<u>26,67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36,508</u>	<u>11</u>	<u>25,442</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82</u>	<u>22</u>	<u>\$ 63,80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640	22	\$ 59,71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042</u>	<u>-</u>	<u>4,095</u>	<u>-</u>
8700		<u>\$ 281,682</u>	<u>22</u>	<u>\$ 63,80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51</u>		<u>\$ 1.62</u>	
9810	稀 釋	<u>\$ 6.42</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地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茂生制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額	普通股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共	不
A1	30,000	\$ 2,039	\$ 300,000	30,000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15,000)	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54,178)	含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權益總計 (\$ 305,776)
B17	依主管機關核准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856	(8,856)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838)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38	-	38,365	-	-	-	(4,095)	34,27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1)	-	26,673	-	-	25,4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134	-	26,673	-	(4,095)	59,7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2,039	300,000	300,000	31,278	8,856	97,408	-	99,180	(15,000)	(158,273)	365,488
B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8,550	-	85,500	-	-	-	(85,500)	-	-	-	-	-
B1	股票股利	-	-	-	-	3,852	-	(3,852)	-	-	-	-	-
F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 (附註十九)	(15,932)	-	(159,315)	-	-	-	-	-	-	-	159,315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4,200	42,000	42,000	-	-	-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3,990	-	-	-	-	-	-	-	-	-	3,990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九)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	-
G1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十九)	658	6,580	6,580	-	-	-	-	-	-	-	-	13,1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45,174	-	-	-	(1,042)	144,13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8)	-	140,266	-	-	136,5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416	-	140,266	-	(1,042)	280,640
L3	庫藏股票銷 (附註十九)	(1,500)	-	(15,000)	-	-	-	-	-	-	15,000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8	13,794	300,580	300,580	35,130	8,856	149,472	-	299,446	\$ -	\$ -	747,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851	\$ 51,8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5	10,195
A20200	攤銷費用	993	331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458)	(895)
A20900	利息費用	6,236	5,6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276)	(1,5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01,050)	(32,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4,9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770	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63)	3,87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3	17,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	1,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	99
A31200	存 貨	(7,068)	58,525
A31230	預付款項	(3,506)	4,148
A32130	應付票據	16,999	490
A32150	應付帳款	(8,764)	3,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5	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8)	9,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4)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363	139,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526	1,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6)	(5,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	(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42</u>	<u>135,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6,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8,95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	(2,6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2)	(318,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8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5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1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993)	175,8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467	(7,0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320	17,3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787	\$ 10,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六、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五、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五、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5/12/30

附件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維護股東權益，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涵括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以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己私利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應遵循當地法令、慣例，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以及公司內部規定、辦法及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申訴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規章等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本公司可接受申訴，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6/02/20

附件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二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建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應於內部網站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九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6/03/31

附件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

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

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變更記錄

版次	修訂內容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6/05/05

附件八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20,141
首次採用 TIFRS/EAS 調整數	(5,764,8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55,2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57,9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97,326
本期淨利	145,173,8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517,3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4,953,8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75,1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808,822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0,058,000 股。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葉明球



附件九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應登載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壹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原股東將公告全行報紙再行填具切結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訛後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刪除本條。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停止股票過戶</u> 。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符合相關規定

	<p>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p>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	--

附件十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以下為修訂後條文全文：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變更記錄

版次	修訂內容	制訂日期
1.0	董事會 106.1.26 新制定	106/02/20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6/26

附件十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第三條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附件十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p> <p>……</p> <p>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p> <p>……</p> <p>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決議</u>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	---	-------------	--	---------------------------

附件十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附件十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p> <p>……</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程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p> <p>……</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程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p>其他事項</p> <p>一、……。</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應登載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壹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原股東將公告全行報紙再行填具切結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訛後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58,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黃強	1,996,932	6.64%
董 事	吳清德	466,566	1.55%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2,158,690	7.18%
董 事	葉明球	332,355	1.11%
董 事	鍾亮宏	49,906	0.17%
	合 計	5,004,449	16.65%
監 察 人	徐鈺瑞	587,036	1.95%
監 察 人	林豐章	23,224	0.08%
	合 計	610,260	2.03%